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1122破1号之二

申请人：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宫鉴，管理人组长。

2026年3月18日，本院根据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6年4月8日，本院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7月9日，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泽 泉
审 判 员	陈 平
审 判 员	郭 娟 娟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单 超
-------	-----

附：《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财产分配方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稿）

来安县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6年3月18日，来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11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6年4月8日作出（2026）皖1122破1号决定书，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荣丰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拟定了本分配方案。

一、破产财产分配的基本原则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国家相关政策进行公平、有序的分配。

二、本案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和方式

（一）本案破产财产分配的条件为：

1. 本案债权经过各债权人依法申报、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审查和来安法院裁定确认。

2. 本案财产分配方案经来安法院裁定确认。

3. 荣丰公司资产拍卖或变卖后，所得价款扣除可能发生的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转入管理人账户；荣丰公司对外债权经管理人催收，收回资金转入管理人账户。

（二）本案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1. 分配采用货币形式分配；

2. 根据破产财产状况，实行多次分配。分配时对荣丰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同一抵押物涉及多个抵押权人的，将按抵押登记顺序依次受偿；债权人行使特定财产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未受偿的债权转为普通债权；债权人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其权利作为普通债权；享有担保优先受偿权的权利人优先受偿后，对剩余资金再扣除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以下顺序清偿：职工债权、税务优先债权部分、普通债权。

管理人将会对荣丰公司的债务人，或者持有荣丰公司财产的，依法通知其偿还债务、交付财产，如发现新的可供分配的财产，将按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清偿。

管理人将通过清收、诉讼等方式对荣丰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进行追缴出资，如追缴出资款到账，将按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清偿。

3. 分配方案实施的时间，自管理人发布每次分配公告起一个月内完成分配工作。

三、破产财产

1. 管理人将依托公开拍卖平台对荣丰公司的财产进行拍卖，拍卖成交扣除交易过程中需承担的各类税费，剩余资金用于分配。

2. 荣丰公司对外债权经管理人通过发函、谈判、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收回资金转入管理人账户。

四、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破产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为破产费用。各项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数额，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由破产财产优先清偿。本案破产费用明细如下：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管理人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款，计算本案应收取的案件受理费。

2.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将按照《管理人报酬方案》的规定分段计算收取。管理人报酬将按荣丰公司最终可供分配的金额确定，有财产担保权人优先受偿的担保物价值，不计入上述金额。

3.其他破产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告及印章费用、邮寄费、管理人后续办公费用（含案件的公告费、注销费用）以及后期可能涉诉清收债权案件、确认破产债权的案件的案件受理费等。

五、参加本次分配的破产债权情况

截至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已审查确认债权情况详见《债权审查表》和《债权审查工作报告》，上述债权金额可能因债权复核、待审查债权的审查、债权确认之诉、补充申报债权等原因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以来安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

因在本案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前，仍有可能出现目前尚未申报的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并依法参加分配。为节省各位债权人时间和费用，如出现新的债权导致本案分配率产生变动，

则不再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而由管理人根据来安法院裁定认可的财产分配方案，编制荣丰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实施方案》报来安法院审查及备案，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予以公布。

六、分配顺序

对荣丰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对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对特定财产享有抵押优先受偿的权利，同一抵押物涉及多个抵押权人的，将按抵押登记顺序依次受偿。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人行使对特定财产优先受偿权利未能完全受偿的，未受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放弃优先受偿权的，其债权作为普通债权。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优先受偿后，对剩余资金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据下列顺序清偿：

1. 荣丰公司结欠的职工债权；
2. 荣丰公司所欠税款（本金）；
3. 普通债权。

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七、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1. 分配时间。本经法院裁定认可后，且债权经来安法院裁定确认，管理人根据可供分配的财产，制定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方案，在发布最终分配公告后及时按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账户信息，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原提供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应在分配公告之日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受偿账户信息。

2.分配提存。债权人自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未提供有效受偿账户信息的，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放弃受领的分配款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如果财产数额不足以分配的，按《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不再追加分配，上缴滁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请债权人会议对以上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安徽荣丰铝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